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公司总股本 487,673,22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9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87,673,22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928,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4,745,223 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84,745,223×0）÷487,673,223=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4,745,223×0.015）÷487,673,223≈0.0149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49 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149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吕婕、罗邦毅、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35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永创智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